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畢業設計展覽籌備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A1-3-022
公佈日期：104年7月16日		頁次：1

104年07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各項畢業設計（含最高年級建築設計及都市環境規劃實作）展覽事宜，組織畢業設計展覽籌備會（以下簡稱畢籌會），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畢籌會所辦理之籌備事項包括：畢業設計展覽場地租借、畢業設計展覽場動線與位置配置規劃、各大專院校聯合參展事宜、各項資助募款事宜及其他與畢業設計籌備階段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畢籌會由修習畢業設計之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與畢業設計主帶教師為督導人員。

第四條 畢籌會之職掌為：

一、擬定本系各項畢業設計事前籌備之作業流程、展覽場地評估及選擇、財務計畫及畢業設計參展辦法，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針對各項畢業設計事前籌備工作之需要，於修習畢業設計之學生中遴選總召集人、文書組、總務組、公關組、設計組及機動組之組織成員。

三、議決與其他大專院校合作辦法與對象、協定權利及財務事宜，並組織聯絡網絡。

四、處理及議決其他與畢業設計事前籌備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各組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總召集人：畢籌會年度行事規劃、畢籌會成員召集。

文書組：成員聯絡網、結果提報書、畢業製作作品彙整與歸檔、會議紀錄。

總務組：各班畢業基金籌募、編列預算、支出與核銷事宜。

公關組：畢展宣傳、贊助者募集、活動企劃籌備、場地聯絡。

設計組：系視覺形象與文宣海報、影片設計、展場動線計畫、畢業製作專刊設計。

機動組：提報審查事務（場地及器材租借）、展覽事務（展場布置、運具安排）。

第六條 最高年級之畢業設計，由設計會議審核，未通過標準者，經系務會議決議，不得參與畢業展覽，但可依一定比例退費。

第七條 畢籌會之畢業設計主帶教師及籌備工作成員對畢業籌備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條 畢籌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成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